党员身份和主要学生干部（辅导员）经历证明

兹证明张三（身份证号：111222XXXXXXXXXXXX）同志为**（勾选）**

□中共党员 □预备党员 入党时间为20XX年X月X日。

张三同学在校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（辅导员）情况如下：

**保研辅导员或管理岗位经历：**

20XX年X月 至 20XX年X月 担任林学院辅导员

（指专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辅导员，不包括兼职辅导员、朋辈辅导员、学业辅导员等）

**主要学生干部经历：**

20XX年X月 至 20XX年X月 担任职务为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会主席；

20XX年X月 至 20XX年X月 担任职务为英语17-3班班长。

（可加行。按照支教团、省市学联主席、学生组织主席、团委兼职书记、党支部书记、学生组织部长或社团主席<选最高>、班长/团支部书记的优先级排序，最多填写5个）

特此证明。

经办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院（系）级党组织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此证明限定为1页，打印时请将此说明删除；对“保研辅导员或管理岗位经历”和“主要学生干部经历”描述的黑体字**不能**删除。

2.如果党员身份和学生工作经历证明的单位不同，可以在各自证明的部分“压字”盖章签字。

3.对于本研不在同一个学校就读的考生，可由现在就读院校核实后代为办理。